

財政學系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 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高等個體經濟學(一)	必	3	✓								
高等總體經濟學(一)	必	3	✓								
計量經濟學(二)	必	3		✓							
高等個體經濟學(二)	必	3		✓							
高等總體經濟學(二)	必	3		✓							
公共支出理論	必	3			✓						
租稅理論	必	3				✓					
專題研討	必	0									修業期間任四 學期修畢即可
合 計		21		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：30				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為了專業及學術訓練之需求，選修課程建議應以本系博士班所開課程為主；畢業總學分數，其中8學分得修習系（所）外開放修習之同級課程，且採計為畢業學分。校際課程應由系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				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50963